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49號

抗 告 人 林容吉

代 理 人 徐瑞霞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米平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為一一二年度司執字第一四六六四三號裁定均廢棄。

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執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63號(下稱163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原法院聲請命相對人將新北市○○區○○路00號3樓房屋(下稱系爭3樓房屋)依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民國111年8月26日、文號(111)(十七)鑑字第2284號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書)，第九點鑑定結論項次(四)及附件十(包括十之一、十之二)所示之施工項目、施工方法及施工圖修復至不漏水狀態(下稱系爭義務)，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46643號修復漏水等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法院嗣以相對人已履行系爭義務完畢為由，於113年11月25日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46643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伊強制執行之聲請，伊提出異議，經原裁定駁回。惟相對人並未依系爭執行名義銜接天溝排水管至地面，而係排入伊同址2樓房屋(下稱系爭2樓房屋)及系爭3樓房屋間之水管，造成伊系爭2樓房屋天花板漏水，相對人亦無依系爭執行名義於女兒牆上緣及外緣施作L型鋼板水切板，又執行法院雖委請第三人即系爭鑑定報告書之鑑定人黃裕欽建築師(下稱黃裕欽)會同履勘，但黃裕欽並未針對系爭義務逐一檢視，亦未確認相對人已履行系爭義務完畢，原處

01 分及原裁定顯有違誤，聲明廢棄原處分及原裁定等語。

02 二、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
03 規定即明。而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時，其執行應以該確定判
04 決之內容為準，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
05 亦有明定。經查：

06 (一)抗告人依系爭執行名義請求命相對人依163號判決主文第3項
07 將系爭3樓房屋依系爭鑑定報告書「第九點鑑定結論項次(四)
08 及附件十(包括十之一、十之二)所示之施工項目、施工方
09 法及施工圖(即附件一)修復至不漏水狀態」，經執行法院以
10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又系爭鑑定報告書第九點鑑定結論項次
11 (四)所示之施工項目、施工方法記載：「1.新北市○○區○○
12 路00號3樓(即系爭3樓房屋)鐵皮屋加建雨水排水天溝及銜
13 接排水立管至地面。詳3樓排除滲、漏水施作圖說。2.3樓原
14 有露臺及陽台女兒牆(現為3樓加建後臥室外牆)，上與鋁
15 窗間，施作防水切板及防水塞水路。詳3樓排除滲、漏水施
16 作圖說。3.3樓浴廁1、浴廁2及洗衣房地坪打除至結構體，
17 重新施作防水層，再施作面層磁磚，四周牆面亦配合上牆60
18 公分施作防水層。4.洗衣房排水暗管打除重新配管。5.排除
19 滲、漏水狀態，所必需之施工項目費用：詳附件十預估單及
20 詳施工圖二。以上建議由專業修復廠商進行修復」，又系爭
21 鑑定報告書第九點鑑定結論項次(四)所示之3樓排除滲漏水參
22 考施作圖說(下稱系爭圖說)可見「天溝排水接排水管至地
23 面」之字樣及圖示，「鋼板水切板處理」之圖示則包含在女
24 兒牆上緣及外側以L型鋼板包覆，此有163號判決、確定證明
25 書、附件一可憑(見原法院司執字卷第9至38頁)。

26 (二)原處分及原裁定雖以相對人已自行委請第三人陳河花依系爭
27 鑑定報告書修復完畢，系爭2樓房屋天花板滲漏係其他原因
28 造成，非系爭執行名義執行範圍，而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
29 聲請及異議。惟查：

30 1.證人陳河花於本院證稱：相對人僱請伊去施作系爭3樓房屋
31 的漏水修繕工程，伊有看過附件一的部分內容，但沒有全部

01 看過，伊也不知道兩造有官司，相對人也沒有要求伊要完全
02 依照附件一內容施工。伊到現場看，判斷系爭3樓房屋鐵皮
03 屋頂已經破損、排水溝已經鏽蝕，所以有新貼鐵皮屋頂，也
04 有新建兩天排水天溝，但是沒有如系爭圖說將新作排水管銜
05 接到地面，而是將排水天溝的水接到原有的舊水管去排水。
06 另加建鋁窗外邊緣均有依照系爭圖說做塞水路防水處理，也
07 有在女兒牆上緣施作鋼板，該鋼板在女兒牆上緣外側只有折
08 一小段收邊，沒有如系爭圖說以鋼板包覆女兒牆上緣及外側
09 成L型，因為相對人沒有要求伊這樣施工。至於浴廁及洗衣
10 房打除及防水工程都有依照附件一內容施工，洗衣房排水暗
11 管也有重新更換等語(見本院卷第67至71頁)，由相對人於系
12 爭執行程序提出之施工照片、抗告人提出之系爭3樓房屋排
13 水天溝及水管照片(見原法院司執字卷第98頁、執事聲字卷
14 第41頁)，亦可見陳河花施作之排水天溝排水管並無銜接至
15 地面，而係銜接至原有舊水管，及女兒牆僅有上緣以鋼板包
16 覆，並未如系爭圖說以鋼板包覆女兒牆上緣及外側成L型，
17 則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並未依照系爭執行名義履行系爭義務完
18 畢，確有所憑。

19 2. 又執行法院因抗告人於系爭執行程序主張系爭2樓房屋天花
20 板仍有漏水情況，而委請黃裕欽先後於113年3月4日、同年1
21 1月17日至系爭3樓房屋勘驗相對人是否履行系爭義務完畢，
22 有審理單、113年1月23日執行命令、同年9月9日函、臺北市
23 建築師公會同年月20日函、同年月26日執行命令可參(見原
24 法院司執字卷第214至219、389至390、406、410頁)，然依
25 同年3月4日、同年11月17日履勘筆錄(見原法院司執字卷第2
26 42至244、426至428頁)，僅可見黃裕欽針對相對人表示系爭
27 2樓房屋仍有漏水狀況表示「因洗衣坊(應為房之誤寫，下
28 同)處係增建，洗衣坊處的暗管沒有洩水處容易積水」、
29 「債務人(即相對人)將露臺加蓋成房間及浴室，現場已無法
30 確定實際漏水點。露臺加蓋的接觸面均有可能成為漏水
31 點」、「(針對陳河花表示洗衣房暗管已更換)可能垂直管與

01 水平管銜接處有滲漏，但垂直管是否屬於公共管線或債務人
02 家中管線無法確定」等語，並無黃裕欽針對相對人是否確實
03 依系爭執行名義履行系爭義務完畢為任何檢視之相關記載，
04 與抗告人主張黃裕欽並未針對系爭義務逐一檢視，亦未確認
05 相對人是否已履行系爭義務完畢等情，並無不合。

06 (三) 基上，原處分以相對人已依系爭執行名義履行系爭義務完
07 畢，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原裁定復駁回抗告人提出
08 之異議，均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不當，求
09 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及原處分均廢棄，由執行法
10 院另為適法之處理。

11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3 民事第十二庭

14 審判長法官 沈佳宜

15 法官 陳筱蓉

16 法官 翁儀齡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不得再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劉家蕙